证券代码：600769　　证券简称：祥龙电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供用水合同。申报用水量为 15,000 吨/日-30,000 吨/日，实际用水量以结算量为准。暂定价格为 3.39 元/吨（包含基本水费、污水处理费及税费）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
- 合同履行期限：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预计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供水业务收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概况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、合同概况

近日，公司和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天马”）签订了供用水合同，向武汉天马供应工业用水。合同甲方为公司，乙方为武汉天马。

申报用水量：15,000 吨/日-30,000 吨/日，实际用水量以结算量为准。

供水价格：暂定价格为 3.39 元/吨（包含基本水费、污水处理费及税费）

（二）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名称：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成为

营业范围：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、设备、产品的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

注册资本：778,000 万元人民币

武汉天马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武汉天马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0,095,914,865.84 元，净资产为 7,833,013,310.00 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,380,280,851.36 元，净利润 14,284,257.14 元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水费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支付币种：人民币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

合同生效条件：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

违约责任：1、除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，或政府行为，或计划停电，或供水设施损坏外，由甲方造成停水、降压等，使乙方受到直接损失的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2、除紧急情况外，甲方维修、检修供水设施应提前 24 个小时告之乙方，未告之所造成的直接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3、乙方应保持均衡用水，因生产调整需增、减小用水量（水量增、减 20%以上），或计划停水应在 24 小时之前通知甲方。未告之所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4、乙方逾期不结清水费超过 60 天的，将参照武汉市供水行业收取滞纳金或有权中止供水。

争议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可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水发生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、合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供水业务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、合同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、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。

（二）、武汉天马实际用水量和申报用水量之间可能存在差异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治、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